

# 慈濟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84年10月30日第4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  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6月10日第9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1月4日第1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3日第2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7日第4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9日第5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外，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- 一、借用期限以一天為原則。
  - 二、研究小間每間限一人使用，借用時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分配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  - 三、提出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劃，經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署後，可優先申請保留研究小間二十天，但連續四天未使用研究小間者，本館得收回改分配他人使用，使用天數以取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
  - 四、借用人每日使用前應憑證向櫃台借用鑰匙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。使用完畢後應將攜入的書刊資料放入還書架、帶走個人物品、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。
  - 五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圖書，若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，應辦理借書手續，未辦理借書手續，本館得隨時取回；報紙、參考書及當年份期刊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。
  - 六、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  - 七、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，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  - 八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勿存放研究小間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 - 九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，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或及清潔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 - 十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及借用圖書。
  - 十一、凡違反本規則，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，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